



广元市人民政府公报

GUANG YUAN SHI
REN MIN ZHENG FU GONG BAO

2025 . 03

(总第31期)

广元市人民政府 公 报

(双月刊)
2025 年 第 3 期
(总第 31 期)

传达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主管单位

广元市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

广元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

《广元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广元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元市 2025 年市场监管
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计划》的通知
(广府办发〔2025〕8号) (3)

广元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元市突发重大动物
疫情应急预案(2025年修订)》的通知
(广府办发〔2025〕10号) (20)

广元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元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法治政府建设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
(广府办发〔2025〕11号) (33)

广元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元市规范涉企行政
检查若干措施》的通知
(广府办发〔2025〕14号) (36)

广元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延长《广元市抢险救灾工程
项目管理实施细则》有效期的通知
(广府办规〔2025〕4号) (39)

传达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广元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元市残疾人 C5 驾驶证
申领工作方案》的通知

(广府办函〔2025〕15 号) (40)

广元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 2025 年度广元市人民政府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广府办函〔2025〕16 号) (43)

广元市人民政府任免人员 (45)

网上发布

www.cngy.gov.cn

地 址

广元市利州区利州东路
一段 955 号

电 话

0839-3090323

邮 编

628017

邮 箱

gyszfb@163.com

广元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广元市 2025 年市场监管领域 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计划》的 通 知

广府办发〔2025〕8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有关部门，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天然气综合利用工业园区、广元国际铁路港管委会：

《广元市 2025 年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计划》已经市政府领导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元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5 月 7 日

广元市 2025 年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计划

序号	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抽取类型	抽查比例或数量	检查方式	实施层级	抽查时限	牵头部门	牵头部门事项	参与部门	参与部门事项
1	广元市 2025 年成品油市场抽查检查	成品油流通企业单位	定向	总数抽取 3%，其中 D 类按照 66%抽取	现场检查	市、县	2025 年 10 月 31 日前	经济和信息化部门	对成品油企业经营活动情况进行检查	公安部门	对散装汽油销售的检查
										生态环境部门	对油气回收治理、危废的检查
										应急管理部門	对安全生产的检查
										市场监管部門	对油品质量、计量的检查
										气象部门	对成品油企业落实防雷防静电安全措施情况的检查
2	广元市 2025 年盐业市场抽查检查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食盐零售单位和用盐单位	定向	总数抽取 6 户，其中 D 类按照 66%抽取	现场检查	市、县	2025 年 10 月 31 日前	经济和信息化部门	对食盐经营主体经营情况及非食用盐管理情况的检查	税务部门	对成品油企业开票及依法纳税等情况进行检查
										市场监管部門	对食盐质量的检查
3	广元市 2025 年校外培训机构办学行为抽查	全市面向中小学生的校外培训机构	定向	信用等级为 A 级的不抽查, B 级抽查 2%, C 级抽查 5%, D 级抽查 100%。总抽查数量不超过 10 户	现场检查、网络监测	市、县	2025 年 10 月 31 日前	教育部门	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办学行为检查	市场监管部門	校外培训机构收费、广告情况检查
										民政部门	非营利性校外培训机构是否按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开展活动检查

序号	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抽取类型	抽查比例或数量	检查方式	实施层级	抽查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牵头部门事项	参与部门	参与部门事项
3	广元市2025年校外培训机构办学行为抽查	全市面向中小学生的校外培训机构	定向	信用等级为A级的不抽查，B级抽查2%，C级抽查5%，D级抽查100%。总抽查数量不超过10户	现场检查、网络监测	市、县	2025年10月31日前	教育部门	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办学行为检查	文化广电旅游部门	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办学行为检查
									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执行国家、省相关开办许可、制度建立情况，排查安全风险隐患，规范开办、教学行为	体育部门	
4	广元市2025年民用枪支使用单位抽查	民用枪支经营使用单位	定向	高风险单位一年2次；低风险单位一年1次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市、县	2025年10月31日前	公安部门	民用枪支制造企业经营情况；民用枪支配售企业的经营情况；民用枪支配置使用情况的检查	科技部门	检查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办学行为
										市场监管部门	登记信息检查
5	广元市2025年保安行业相关单位抽查	保安行业相关单位	定向	高风险单位一年2次；低风险单位一年1次，抽取30%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市	2025年10月31日前	公安部门	保安培训单位基本情况、教学情况、强制使用培训和安全设备管理、设施等情况的检查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劳动保障监督检查
6	广元市2025年爆破作业单位抽查	爆破作业单位	定向	高风险一年2次；低风险一年1次，抽取20%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市、县	2025年10月31日前	公安部门	民用爆破物仓储情况和爆破作业单位的检查	交通运输部门	交通运输情况的检查

序号	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抽取类型	抽查比例或数量	检查方式	实施层级	抽查时限	牵头部门	牵头部门事项	参与部门	参与部门事项
7	广元市2025年养老服务抽查	养老机构	定向	非企业主体3家，信用等级B及以下企业1家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市、县	2025年10月31日前	民政部门	养老机构的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监督检查
8	广元市2025年殡葬服务抽查	殡葬服务机构	定向	非企业主体2家，信用等级B及以下企业1家	现场检查	市、县	2025年10月31日前	民政部门	对公共墓地、殡仪馆、殡仪服务站开展行政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	对殡葬服务收费的监督检查
9	广元市2025年劳务派遣用工抽查	劳务派遣相关单位	定向	共抽取5%，其中企业按照A类抽查2%，B类抽查3%，C类按照增加抽查1次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市、县	2025年10月31日前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遵守劳务派遣有关法律法规情况	市场监管部门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10	广元市2025年涉消耗臭氧层物质(ODS)的企业和单	涉消耗臭氧层物质(ODS)的企业和单	定向	高风险抽60%，低风险抽20%	现场检查	市		生态环境部门	对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年度生产、使用、进出口配额许可的检查；对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灭火系统或者火灾报警系统、维修、报废处理、消耗臭氧层物质回收、再生利用或者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销售单位的检查；对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序号	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抽取类型	抽查比例或数量	检查方式	实施层级	抽查时限	牵头部门	牵头部门事项	参与部门	参与部门事项
11	广元市2025年城乡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污染防治情况抽查	城乡污水处理站	定向	2家	现场检查	市	2025年10月31日前	生态环境部门	对城乡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进度、运营情况和排污口的检查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情况及管网配套情况的检查
12	广元市2025年物业服务企业抽查	物业服务企业	定向	共抽取5%，其中AAA、AA级抽1%，A级及以下抽4%	现场检查	市、县	2025年10月31日前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对物业服务企业签订电梯和消防设施维保合同、日常巡查、隐患排查整治等事项的监督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	对电梯安装、电梯使用管理行为的监督检查
13	广元市2025年房地产开发企业经营行为抽查	房地产开发企业	定向	共抽取10%，其中信用风险A类抽0%，B、C、D类抽10%	现场检查	市、县	2025年10月31日前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自媒体广告发布情况的检查
14	广元市2025年房地产估价机构及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抽查	房地产估价机构及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定向	共抽取50%，其中信用风险A类抽0%，B、C、D类抽50%	现场检查	市、县	2025年10月31日前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及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的监督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序号	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抽取类型	抽查比例或数量	检查方式	实施层级	抽查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牵头部门事项	参与部门	参与部门事项
15	广元市2025年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抽查	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	定向	共抽取10%，其中信用风险A类抽0%、B、C、D类抽10%	现场检查	市、县	2025年10月31日前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的监督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	1. 对经纪机构价格行为是否在不正当价格行为
16	广元市2025年建筑市场抽查	租赁、安装、拆卸、使用建筑起重机械的单位	定向	共抽取5%，其中信用风险A类抽0%、B、C、D类抽5%	现场检查	市、县	2025年10月31日前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对建筑“两工地”起重机械设备质量以及检测机构持续满足许可情况的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	“两工地”起重机械检测机构持续满足许可情况检查
17	广元市2025年燃气企业抽查	燃气企业	定向	共抽取5%，其中信用风险A类抽0%、B、C、D类抽5%	现场检查	市、县	2025年10月31日前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对燃气经营许可证取得情况和燃气安全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	液化石油气瓶充装单位违法违规充装行为、燃气企业公用燃气管道法定检验情况的检查
18	广元市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抽查	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处置企业	定向	信用风险A、B、C、D类分别抽取100%	现场检查	市	2025年10月31日前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对取得处置许可证、运营情况的检查	气象部门	对燃气生产经营场所落实防雷防静电安全措施情况进行检查
										生态环境部门	生态环境事项检查

序号	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抽取类型	抽查比例或数量	检查方式	实施层级	抽查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牵头部门事项	参与部门	参与部门事项
19	广元市2025年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抽查检查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	定向	共抽查30%，其中企业按照信用风险分类B类抽10%，C类抽10%，D类抽10%”	现场检查	市	2025年10月31日前	交通运输部门	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经营活动的检查	公安部门	1. 对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和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线路管理的检查； 2. 对民爆物品、烟花爆竹、放射性物品运输许可的检查
										应急管理 部门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和经营环节安全情况的检查
										市场监管 部门	对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20	广元市网约车平台公司抽查检查	网约车平台公司	定向	共抽查20%，其中企业按照信用风险分类B类抽10%，D类抽10%”	现场检查	市	2025年10月31日前	交通运输部门	对网约车平台公司经营活动的检查	公安部门	对信息安全、数据安全、实名认证等环节网络安全情况的检查
										市场监管 部门	对存在低价倾销、欺诈和对个人在交易条件上实行不合理的差别待遇等违法
										税务部门	对纳税人（扣款义务人）税收缴纳情况的检查
21	广元市2025年取用水抽查检查	取用水单位	定向	信用风险分类A类抽查5%、B类抽查10%、C类抽查50%、D类抽查100%	现场检查	市	2025年10月31日前	水利部门	取用水行为合法合规性、节约用水情况	市场监管 部门	计量设施合规性检查
										税务部门	水资源税缴纳情况检查
										经济和信 息化部门	重复用水情况检查

序号	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抽取类型	抽查比例或数量	检查方式	实施层级	抽查时限	牵头部门	牵头部门事项	参与部门	参与部门事项
22	广元市 2025年 农药监督 抽查检查	农药生产经营者	定向	不少于3家,县(区)级抽查按照企业实际确定。其中信用风险A类抽3%,B类抽7%,C类抽30%,D类抽60%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市、县	2025年10月31日前	农业农村部门	农药监督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23	广元市 2025年 肥料监督 抽查检查	肥料生产经营者	定向	不少于3家,县(区)级抽查按照企业实际确定。其中信用风险A类抽3%,B类抽7%,C类抽30%,D类抽60%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市、县	2025年10月31日前	农业农村部门	肥料监督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	肥料产品质量监督检查、化肥生产许可获证企业监督检查
24	广元市 2025年 种子监督 抽查检查	种子生产经营者	定向	不少于3家,县(区)级抽查按照企业实际确定。其中信用风险A类抽3%,B类抽7%,C类抽30%,D类抽60%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市、县	2025年10月31日前	农业农村部门	种子监督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25	广元市 2025年 兽药监督 抽查检查	兽药生产经营者	定向	不少于3家,县(区)级抽查按照企业实际确定。其中信用风险A类抽3%,B类抽7%,C类抽30%,D类抽60%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市、县	2025年10月31日前	农业农村部门	兽药监督检查	应急管理等部门	兽药生产企业的安全生产情况的检查

序号	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抽取类型	抽查比例或数量	检查方式	实施层级	抽查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牵头部门事项	参与部门	参与部门事项
26	广元市2025年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监督检查抽查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者	定向	市级抽查不少于3家,县(区)结合实际确定。其中企业按照信用风险分类A类抽3%,B类抽7%,C类抽30%,D类抽60%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市、县	2025年10月31日前	农业农村部门	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检查	应急管理 部门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的安全生产情况的检查
27	广元市2025年农业转基因生物抽查	从事农业转基因生产、加工、经营和进出口、出口活动的单位和个人	定向	市级抽查不少于1家,县(区)结合实际确定。其中企业按照信用风险分类A类抽3%,B类抽7%,C类抽30%,D类抽60%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市、县	2025年10月31日前	农业农村部门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监督检查	市场监管 部门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28	广元市2025年种畜禽养殖抽查	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的单位	定向	市级抽查不少于3家,县(区)结合实际确定。其中企业按照信用风险分类A类抽3%,B类抽7%,C类抽30%,D类抽60%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市、县	2025年10月31日前	农业农村部门	种畜禽质量监督抽查	市场监管 部门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29	广元市2025年水生野生动物养殖抽查	经营利用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单位	定向	市级抽查不少于3家,县(区)结合实际确定。其中企业按照信用风险分类A类抽3%,B类抽7%,C类抽30%,D类抽60%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市、县	2025年10月31日前	农业农村部门	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经营利用活动监督检查	市场监管 部门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序号	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抽取类型	抽查比例或数量	检查方式	实施层级	抽查时限	牵头部门	牵头部门事项	参与部门	参与部门事项
30	广元市2025年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备案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抽查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备案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	定向	企业按照信用风险分类B类抽1家	现场检查	市	2025年10月31日前	商务部门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业务活动和内部控制和风险状况等	市场监管部门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31	广元市2025年二手车交易市场二手车经营主体抽查	二手车交易市场二手车经营主体	定向	企业按照信用风险分类B类抽2家	现场检查	市	2025年10月31日前	商务部门	按照《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2017修正）内容要求，根据职能职责进行抽查	市场监管部门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32	广元市2025年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抽查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	定向	抽取3家企业，按照信用风险分类B类抽1家，C类2家	现场检查	市	2025年10月31日前	商务部门	按照《四川省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条例实施办法》（试行）》，根据职能职责进行抽查	生态环境部门	依据职责对回收拆解企业回收拆解活动的环境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依法查处环境违法行为
								生态环境部门	依据职责对回收拆解企业回收拆解活动的环境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依法查处环境违法行为	生态环境部门	依据职责对回收拆解企业回收拆解活动的环境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依法查处环境违法行为
										公安部门	依据职责及相关法律法规对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行业治安状况、买卖伪造票证等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并依法处置；监督回收的报废大型客、货车等营运车辆和校车解体工作

序号	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抽取类型	抽查比例或数量	检查方式	实施层级	抽查时限	牵头部门	牵头部门事项	参与部门	参与部门事项
32	广元市2025年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抽查检查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	定向	抽取3家企业，按照信用风险分类B类抽1家，C类2家	现场检查	市	2025年10月31日前	商务部门	按照《四川省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条例实施办法（试行）》，根据职责进行抽查	经济和信息化部门	依据职责会同有关部门对报废新能源电池回收利用情况进行指导管理
										交通运输部门	依据职责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利用报废机动车零部件进行维修和修已报废的机动车的行为实施监督管理
33	广元市2025年娱乐场所抽查检查	娱乐场所	定向	C、D类抽取3%	现场检查	市、县	2025年10月31日前	文化广电旅游部门	娱乐场所取得娱乐经营许可证情况和经营情况的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	登记信息检查
										公安部门	娱乐场所治安检查
										消防救援部门	对公共娱乐场所履行消防安全主体责任情况及消防安全条件进行检查
34	广元市2025年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抽查检查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	定向	C、D类抽取3%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市、县	2025年10月31日前	文化广电旅游部门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情况的检查	税务部门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情况的检查
35	广元市2025年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从业单位抽查检查	营业性演出从业单位	定向	C、D类抽取3%	现场检查	市、县	2025年10月31日前	文化广电旅游部门	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从业单位取得许可证明情况和经营情况的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	安全保卫工作的检查
										卫生健康部门	依照职权进行检查

序号	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抽取类型	抽查比例或数量	检查方式	实施层级	抽查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牵头部门事项	参与部门	参与部门事项
36	广元市2025年艺术品经营单位抽查	艺术品经营单位	定向	C、D类抽取3%	现场检查	市、县	2025年10月31日前	文化广电旅游部门	艺术品经营单位备案情况和经营活动的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	企业经营合法性的检查
37	广元市2025年旅行社行业与通过网络经营旅行社业务抽查	旅行社、通过网络经营旅行社业务的企业及平台	定向	C、D类抽取3%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市、县	2025年10月31日前	文化广电旅游部门	旅行社取得许可情况和经营情况的检查、通过网络经营旅行社业务抽查和发布旅游经营信息网站抽查	市场监管部门 交通运输部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旅游互联网企业及平台履行电子商务经营者主体责任情况的检查 旅行社用车行为的检查 劳动保障监督检查
38	广元市2025年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抽查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定向	C、D类抽取3%	现场检查	市、县	2025年10月31日前	文化广电旅游部门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情况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 公安部门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上网实名制落实情况的检查
39	广元市2025年医疗机构依法执业自查情况抽查	全市医疗机构	定向	共抽取5%，其中企业按照信用风险分类B类抽1%，C类抽2%	现场检查	市、县	2025年10月31日前	卫生健康部门	1.药品的管理和使用情况；2.医疗器械的管理和使用情况；3.医疗器械采购厂家资质情况	市场监管部门	对医疗机构药品、医疗器械临床使用情况的检查

序号	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抽取类型	抽查比例或数量	检查方式	实施层级	抽查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牵头部门事项	参与部门	参与部门事项
40	广元市2025年医疗美容机构执业情况抽查	全市医疗美容机构	定向	共抽取10%（其中企业按照信用风险分类B类抽2%；C类抽5%）	现场检查	市、县	2025年10月31日前	卫生健康部门	1.医疗美容机构执业条件和许可是否符合要求；2.医疗美容机构执业规则是否符合要求；3.对医疗美容机构的监督管理情况；4.医疗美容器械的管理和使用情况	市场监管部门	对医疗美容机构医疗器械使用情况的检查
41	广元市2025年旅馆业抽查	宾馆、旅店	定向	共抽取2家（其中企业按照信用风险分类B类抽1家）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市、县	2025年10月31日前	卫生健康部门	按照《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相关要求实施	市场监管部门 公安部门 消防救援部门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住宿人员登记情况，治安防范情况检查 对宾馆、饭店履行消防安全主体责任情况及消防安全条件进行检查
42	广元市2025年工业企业安全生产情况抽查	工业企业	定向	重点企业3%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市、县	2025年10月31日前	应急管理部门	1.企业是否按规定取得相应许可证。2.工业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落实情况	市场监管部门	对工业企业在用特种设备的安全检查
43	广元市2025年食品农产品检验检测机构抽查	食品农产品检验检测机构	定向	50%	现场检查	市、县	2025年10月31日前	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农产品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	气象部门	对企业落实防雷防静电安全措施情况的检查
										农业农村部门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办法》

序号	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抽取类型	抽查比例或数量	检查方式	实施层级	抽查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牵头部门事项	参与部门	参与部门事项
44	广元市2025年机动车检验机构抽查	机动检验机构	定向	50%	现场检查	市、县	2025年10月31日前	市场监管部门	机动车检验机构监督检查	交通运输部门	机动车维修检验检测机构是否严格落实“三检合一”政策，严格执行GB38900标准开展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等级评定工作
										公安部门	机动车检验机构是否严格按照《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项目与方法》(GB38900、GB21861)开展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行为的检查
										生态环境部门	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情况的检查
45	广元市2025年企业数据填报一件事及年报公示信息抽查	已报送2024年度年报企业	定向	按照企业类型分A类、B类、C类、D类抽取1%、3%、5%、10%	现场检查、网络监测	市、县	2025年10月31日前	市场监管部门	1.对登记信息的检查；2.对公示信息的检查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对填报的社保信息的检查；遵守工资支付有关法律法规情况
										统计部门	对填报的统计报表数据的检查
										经合外事部门	对填报的外商投资企业(机构)年报数据的检查
										海关部门	对填报的海关管理企业年报数据的检查
										税务部门	对填报的年度财务报表数据的检查；各类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工资支付情况检查

序号	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抽取类型	抽查比例或数量	检查方式	实施层级	抽查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牵头部门事项	参与部门	参与部门事项
46	广元市2025年干洗行业抽查检查	干洗行业经营者	定向	企业按照AB类10%,CD类20%抽取,其他经营主体不低于5%(抽查总户数不少于2家)	现场检查	县	2025年10月31日前	市场监管部门	对登记信息的监督检查	生态环境部门	对挥发性有机物的检查
47	广元市2025年广告行业抽查检查	广告行业经营者	定向	企业按照AB类10%,CD类20%抽取,其他经营主体不低于5%(抽查总户数不少于2家)	现场检查	县	2025年10月31日前	市场监管部门	对广告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	生态环境部门	对挥发性有机物的检查
48	广元市2025年学校食品安全工作抽查检查	学校及幼儿园	定向	抽取全市范围内20%的非企业主体的学校、幼儿园食堂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市	2025年10月31日前	市场监管部门	对学校食品安全情况的检查	教育部门	对食堂食品安全教育和日常管理的检查
								公安部门	依法打击学校食品安全违法行为	公安部门	依法打击学校食品安全违法行为
								卫生健康部门	对校园食品安全风险和营养健康监测落实情况,食源性疾病的培训开展检查	卫生健康部门	对校园食品安全风险和营养健康监测落实情况,食源性疾病的培训开展检查
49	广元市2025年常压液体危险货物车载罐体抽查检查	常压液体危险货物车载罐体生产企业	定向	高风险一年抽2次;低风险一年抽1次	现场检查	市、县	2025年10月31日前	市场监管部门	常压液体危险货物车载罐体生产企业的检查	交通运输部门	常压液体危险货物罐车运输环节的检查

序号	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抽取类型	抽查比例或数量	检查方式	实施层级	抽查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牵头部门事项	参与部门	参与部门事项
50	广元市2025年市城区游泳馆抽查	市城区游泳场所	定向	按照信用风险A、B、C、D类分别抽取100%	现场检查	市	2025年10月31日前	体育部门	对市城区游泳馆执行国家相关安全标准情况、制度建立、安全管理、隐患排查情况进行检查	文化广电旅游部门	救生人员的配置及场所经营许可情况的检查
51	广元市2025年经营高危体育项目单位抽查	全市冰雪运动场地	定向	按照信用风险A、B、C、D类分别抽取100%	现场检查	市	2025年10月31日前	体育部门	对经营高危体育项目单位安全生产的检查	文化广电旅游部门	体育高危项目经营许可证情况的检查
52	广元市2025年统计执法检查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限额以上批零餐饮业	定向	按上级要求完成	现场检查	市、县	2025年10月31日前	统计部门	对统计调查对象依法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和依法报送统计报表情况的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53	广元市2025年外商投资企业年度报告抽查	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	定向	共抽取4家，其中企业按照信用风险分类B类抽1家，C类抽1家，D类抽1家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市、县	2025年10月31日前	经合外事部门	对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履行信息报告义务的监督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税务部门	外商投资企业或外国投资者是否在进行信息报告时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误导性或虚假信息的情况检查
54	广元市2025年医疗保障基金合法使用情况抽查	非企业	定向	3家	现场检查	市、县	2025年10月31日前	医疗保障部门	对定点医药机构和人员使用医疗保障基金的检查	卫生健康部门	对医疗机构及其医疗卫生技术人员执业的监督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	对医疗机构相关价格收费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序号	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抽取类型	抽查比例或数量	检查方式	实施层级	抽查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牵头部门事项	参与部门	参与部门事项
55	广元市2025年征信评级执业合规抽查检查	广元市辖区名称或经营范围中含有“征信”的企业	定向	按照信用风险A、B、C、D类别抽取100%	现场与非现场检查	市	2025年9月前	中国人民银行广元市分行	对抽查范围内企业执业合规及经营情况的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	个体、企业经营主体资格、证照、证的检查以及发现经营过程中涉嫌存在违法行为的查处
56	广元市2025年出口商品生产企业抽查检查	出口商品生产企业	定向	高级认证企业抽1%；注册登记和备案企业抽1%；失信企业抽2%	网络检查、现场核查	隶属海关	2025年10月31日前	广元海关	对出口商品生产企业的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57	广元市2025年对“三项制度”执行情况和服务快递标准执行情况抽查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及从业人员	定向	共抽取5%，其中企业按照信用风险分类B类抽取5%	现场检查	市	2025年10月31日前	邮政管理部门	1.对快递企业及从业人员收寄物品时执行“三项制度”情况的检查；2.对快递服务标准执行情况的检查	公安部门	1.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及从业人员是否按规定对寄件人及寄件物品进行登记；2.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及从业人员是否对寄件人交寄的物品进行安全检查或者开封验视
										市场监管部门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是否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等行为，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

说明：实施层级“县”，含所有县（区）及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

广元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广元市突发重大动物疫情 应急预案（2025年修订）》的通知

广府办发〔2025〕10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有关部门，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天然气综合利用工业园区、广元国际铁路港管委会：

《广元市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2025年修订）》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广元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5月12日

广元市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

（2025年修订）

一、总 则

（一）编制目的

为及时、有效控制和扑灭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最大程度减轻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对畜牧业及公众健康造成的危害，保障畜

牧业生产安全和公共卫生安全。

（二）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国家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中华人民共和国生

物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四川省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2024年修订）》《广元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制定本预案。

（三）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市突发Ⅰ级、Ⅱ级、Ⅲ级重大动物疫情的应急处置工作，并指导县（区）应对处置突发Ⅳ级重大动物疫情。

（四）工作原则

1. 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坚持属地管理原则，各级人民政府统一领导和指挥本行政区域内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扑灭工作，各有关部门按照预案规定，在职责范围内做好疫情应急处置有关工作。根据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性质、危害程度、涉及范围，实行分级管理。

2. 快速反应，高效运转。各级人民政府和农业农村等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和完善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体系、应急响应机制和应急处置制度，提高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能力；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时，各级人民政府要迅速作出反应，采取果断措施，迅速控制和扑灭疫情。

3. 预防为主，群防群控。贯彻预防为主，预防、控制、净化、消灭相结合的方针，加强动物防疫知识宣传培训，提高全社会防范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意识和能力；落实以免疫和生物安全管理为主的预防措施，做好人员、技术、物资和设备的应急储备，并根据需要定期开展技术培训和应急演练；开展疫情监测、预警预报和风险评估，对各类可能引发重大动物疫情的情

况及时分析预警，做到尽早发现、快速行动、严格处置、减小损失。

二、疫情分级

根据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性质、危害程度、涉及范围，将其划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和一般（Ⅳ级）四级。

（一）特别重大（Ⅰ级）动物疫情

1. 高致病性禽流感在21日内，我省与相邻省份的相邻区域有10个以上县（市、区）发生疫情，或省内有20个以上县（市、区）发生或10个以上县（市、区）连片发生疫情或我省及其他邻近数省呈多发态势。

2. 口蹄疫在14日内，我省与相邻4个以上省份连片发生疫情，或我省20个以上县（市、区）连片发生，或疫点数达到30个以上。

3. 非洲猪瘟在21日内，多数省份发生疫情，且新发疫情持续增加、快速扩散，对生猪产业发展和经济社会运行构成严重威胁。

4. 小反刍兽疫在21日内，我省与其他省份同时发生疫情，或我省有3个以上市（州）发生疫情。

5. 动物暴发疯牛病等人兽共患病感染到人并继续大面积扩散蔓延。

6. 农业农村部认定的其他特别重大（Ⅰ级）动物疫情。

（二）重大（Ⅱ级）动物疫情

1. 高致病性禽流感在21日内，我省与相邻省份的相邻区域有10个以下县（市、区）发生疫情，或我省有2个以上市（州）

发生疫情或有 20 个以上疫点，或 5 个以上 10 个以下县（市、区）连片发生疫情。

2. 口蹄疫在 14 日内，我省有 2 个以上相邻市（州）或有 5 个以上县（市、区）发生疫情，或有新的口蹄疫亚型出现并发生疫情。

3. 非洲猪瘟在 21 日内，我省有 5 个以上市（州）发生疫情，疫区集中连片，且疫情有进一步扩散趋势。

4. 小反刍兽疫在 21 日内，我省有 2 个以下市（州）发生疫情。

5. 在我国已消灭的牛瘟、牛肺疫等疫病在我省又有发生或我国尚未发生的疯牛病、非洲马瘟等疫病传入我省或在我省发生。

6. 在一个平均潜伏期内，布鲁氏菌病、炭疽、牛结核病、狂犬病等二类动物疫病呈暴发流行涉及 3 个以上市（州）或其中的人兽共患病发生感染人的病例，并有继续扩散趋势。

7. 农业农村部或农业农村厅认定的其他重大（Ⅱ级）动物疫情。

（三）较大（Ⅲ级）动物疫情

1. 高致病性禽流感在 21 日内，我市辖区内或我市与相邻市（州）的相邻区域有 2 个以上 5 个以下县（区）发生疫情或有 5 个以上 10 个以下疫点。

2. 口蹄疫在 14 日内，我市辖区内或我市与相邻市（州）的相邻区域有 2 个以上县（区）发生疫情或疫点数达到 5 个以上。

3. 非洲猪瘟在 21 日内，我市辖区内或我市与相邻市（州）的相邻区域有 2 个以上 5 个以下县（区）发生疫情。

4. 在一个平均潜伏期内，我市辖区内

或我市与相邻市（州）的相邻区域有 5 个以上县（区）暴发流行布鲁氏菌病、炭疽、狂犬病、猪链球菌等二类动物疫病。

5. 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炭疽等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种、毒种发生丢失。

6. 市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认定的其他较大（Ⅲ级）动物疫情。

（四）一般（Ⅳ级）动物疫情

1. 在 1 个平均潜伏期内，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非洲猪瘟等一类动物疫病在 1 个县（区）内发生或我市辖区内出现 2 个以上 5 个以下疫点。

2. 在 1 个平均潜伏期内，1 个县（区）内局部流行布鲁氏菌病、结核病、狂犬病、炭疽、猪链球菌、猪繁殖与呼吸综合症、新城疫等二、三类动物疫病。

3.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认定的其他一般（Ⅳ级）动物疫情。

三、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一）市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指挥机构

在市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成立广元市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负责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市指挥部指挥长原则上由市人民政府分管农业农村工作的副市长担任；发生Ⅰ级、Ⅱ级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时可由市长直接担任，并由分管副市长担任常务副指挥长，市政府联系农业农村工作的副秘书长和市农业农村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副指挥长。市农业农村局、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

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林业局、广元海关、市气象局、市通信发展办公室、市邮政管理局、省机场集团广元盘龙分公司、成铁广元车务段等单位为指挥部成员单位。应急响应终止后，市指挥部自动撤销。

市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农业农村局主要负责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市农业农村局分管负责同志兼任。

1. 市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承担指挥部日常工作，按照市指挥部的统一部署，负责组织、协调全市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制定有关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的政策和措施；部署扑灭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工作；组织对兽医人员进行有关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知识和处置技术的培训，指导相关县（区）实施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按要求落实各项防治措施。

2. 市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动物疫情的日常防范应对工作，对突发Ⅲ级重大动物疫情进行确认，报告突发重大动物疫情信息；制订突发重大动物疫情防治技术方案，组织实施突发重大动物疫情防控措施并进行检查督导；根据预防控制工作需要，依法提出应急响应和对有关区域实施封锁等建议；储备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物资，协

调职责范围内重要应急物资的采购和调运，紧急组织调拨兽用疫苗、消毒药品等应急物资；组织对扑疫及补偿等费用和疫情损失的评估。会同民政局适时启动重大动物疫情社会捐助指导工作。

市委宣传部：负责指导主管部门和涉事地方做好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新闻宣传、信息发布、舆论引导和媒体服务管理工作；加强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的宣传报道和动物防疫知识普及。

市委网信办：监测网络舆论动态，及时正确引导舆论，防止舆情危机事件发生。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将防疫基础设施项目和物资储备项目纳入我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支持农业农村部门抓好防疫体系基础设施建设和物资储备工作；负责提出安排相关应急物资储备和动用的建议，负责应急物资的协调调度；疫情发生时负责市场价格监测，必要时按法定程序采取相关价格干预措施。

市公安局：负责做好疫情处置过程中治安秩序维护；密切关注社会动态，参与做好疫区封锁、动物扑杀、交通管制、临时动物防疫监督检查站监督检查等工作；依法、及时、妥善处置与疫情有关的突发事件，查处打击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稳定。

市民政局：会同市农业农村局组织开展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社会救助工作；接受、分配各界捐助的资金和物资，做好款物管理和发放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按有关规定保证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所需经费，做好经

费和捐赠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指导依规落实参与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人员的有毒有害岗位津贴和工伤待遇政策。

市生态环境局：参与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中动物无害化处置场地选址，做好处置场地周边环境监测，及时提出防止污染措施建议。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做好餐厨废弃物监管，加强对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和处置监管，切断动物疫病通过餐厨废弃物传播的链条。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加强运输监管，疫情处置所需普通车辆的征集、组织等保障工作；支持农业农村部门通过指定通道检查站（检疫申报点）、临时检查站开展检疫监管，强化信息交流互通；负责保证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人员以及防治药品、器械等应急物资的安全快速运送；强化码头、车站及运输车辆监管，督促车站、码头及运输车辆（船只）凭动物检疫合格证明承运动物及动物产品；配合做好与疫情相关的动物及动物产品流通运输监管，协助做好临时动物防疫监督检查站的设置、疫区封锁等工作，防止疫情扩散。

市水利局：负责保障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用水安全，保护水资源，避免受到病源污染，协助农业农村等部门疫情应急处置动物尸体掩埋点勘察选址。

市商务局：市商务局会同相关部门负责做好疫情期间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实现生活必需品市场供给。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人兽共患病人的

医疗救治，人畜共患病防治知识宣传、解疑释惑，疫区内人员防护有关技术指导，开展高危人群预防和医学观察，人畜共患病人间疫情监测。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督促、指导应急预案编制修订和应急演练工作，协调应急力量协助做好重大动物疫情和重大自然灾害动物防疫的处置工作，做好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处置的应急协调工作。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动物及动物产品销售、加工、餐饮环节质量安全监管，加强肉类生产加工企业、集中交易市场、餐饮服务单位、商场超市、冷库等场所的日常监管工作，严防病死动物及其产品流入市场、进入餐桌；做好疫区、受威胁区内的动物及动物产品交易市场监管；查处非法经营动物及动物产品行为，打击利用疫情哄抬物价等违法行为。

市林业局：负责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对野生动物疑似病例按规定及时报告；野外突发陆生野生动物疫情时，会同有关部门快速采取现场封锁隔离、消毒等处置措施。

广元海关：负责做好出入境动物及动物产品的检验检疫工作，防止疫病的传入传出；及时收集、分析境外突发重大动物疫情信息并及时向市农业农村局报告有关情况，参加涉及出入境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处置工作。

市气象局：负责提供动物疫情发生、防控相关气象背景信息。

市通信发展办公室：负责组织、协调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铁塔公司为突发重

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做好公用通信网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市邮政管理局：负责加强对邮件、快件的检查，禁止未经检疫或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及动物产品进入寄递渠道。

省机场集团广元盘龙分公司：负责组织协调航空运力，为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的人员、物资、设备快速运输提供支持保障；加强疫情期间航空运输动物和动物产品查验，坚持凭检疫合格证明承运动物及动物产品。

成铁广元车务段：负责组织协调铁路运力，为重大动物疫病防控人员、物资、设备快速运输提供支持保障；加强疫情期间铁路运输各环节动物和动物产品查验，坚持凭动物检疫合格证明承运动物及动物产品。

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根据其职责和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的需要组织做好相关工作。

（二）县级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指挥机构

县级人民政府根据疫情响应情况，成立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指挥机构，在本级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负责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指挥机构下设办公室，负责本辖区内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的日常管理工作，并向有关方面通报情况。

（三）专项工作机构

1. 专家委员会职责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组建市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专家委员会，由动物疫病

防治、流行病学调查、野生动物保护、动物福利、风险评估、法律等领域的专家组成。具体职责是：对相应级别的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对技术措施提出建议，对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准备提出建议；参与制（修）订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和处置技术方案；对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进行技术指导、培训；对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响应的终止、后期评估提出建议；承担市指挥部办公室交办的其他工作。县（区）农业农村部门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工作需要，组建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专家委员会。

2. 各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负责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报告，现场流行病学调查，开展临床诊断和实验室检测，加强疫病监测，对封锁、隔离、紧急免疫、扑杀、无害化处理、消毒等措施的实施进行指导、落实和监督。

3. 各级农业综合行政执法监督机构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行为，依职权实施行政处罚，依法采取行政强制措施，涉嫌犯罪的按规定移送司法机关。

4. 广元海关

负责加强对出入境动物及动物产品的检验检疫、疫情报告、消毒处理、疫情处置、流行病学调查和宣传教育等。

四、疫情监测、预警与报告

（一）监测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完善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监测、报告网络体系。

市、县（区）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对监测工作的管理和监督，保证监测质量。会同海关、林业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开展重大动物疫病的监测。

市、县（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具体承担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监测。从事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无害化处理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

（二）预警

市、县（区）农业农村部门根据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提供的监测信息，按照重大动物疫情的发生、发展规律和特点，分析其危害程度、可能的发展趋势，及时做出相应级别的预警。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Ⅰ级、Ⅱ级、Ⅲ级、Ⅳ级动物疫情预警级别。

（三）报告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动物染疫或疑似染疫的，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农业农村部门或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有权向上级政府部门举报不履行或不按照规定履行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职责的单位及个人。

1. 责任报告单位和责任报告人

（1）责任报告单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从事动物疫病监测、检测、检验检疫、研究与诊疗以及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和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无害化处理等活动的单位。

（2）责任报告人。各级农业农村部门、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海关部门的兽医人员，各类动物诊疗机构的兽医，从事动物疫病研究、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和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无害化处理等活动的人员。

2. 报告形式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报告疫情；其他责任报告单位和个人以电话或书面形式报告。

3. 报告时限和程序

发现疑似动物疫情时，必须立即向当地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或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接到动物疫情报告的单位，应当及时采取必要的控制处置措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负责现场诊断和流行病学调查，初步认定为疑似重大动物疫情的，应在2小时内将情况逐级报至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并同时逐级报市农业农村局。市农业农村局在接到报告后1小时内报市人民政府和农业农村厅。

发生人兽共患疫病时，农业农村部门应当将疫情情况及时通报同级卫生健康、疾病预防控制和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

疑似发生非洲猪瘟、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和小反刍兽疫等重大动物疫情的，由县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采集病料及相关样品送至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确诊。

4. 报告内容

疫情发生的时间、地点、染疫、疑似染疫动物种类和数量、同群动物数量、免疫情况、死亡数量、临床症状、病理变化、

诊断情况；流行病学和疫源追踪情况；已采取的控制措施；疫情报告的单位、负责人、报告人及联系方式等。

五、疫情应急响应和终止

（一）应急响应原则

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时，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做出应急响应。同时遵循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发生发展的客观规律，结合实际情况和预防控制工作的需要及时调整预警和响应级别。根据不同动物疫病的性质和特点，注重分析疫情的发展趋势，对势态和影响不断扩大的疫情应及时升级预警和响应级别；对范围局限、不会进一步扩散的疫情应相应降低响应级别和预警。

疑似突发或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采取边调查、边处理、边核实的方式，有效控制疫情发展。

未发生重大动物疫情的地方，县（区）农业农村部门接到疫情通报后，要组织做好人员、物资等应急准备工作，采取必要的预防控制措施，防止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在本行政区域内发生，并服从上级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支援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发生地的应急处置工作。

（二）分级响应

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处置实行分级响应制度。突发特别重大动物疫情（Ⅰ级）由国家响应，突发重大动物疫情（Ⅱ级）由省级响应，突发较大动物疫情（Ⅲ级）由市级响应，突发一般动物疫情（Ⅳ级）由县级响应。

1. 突发特别重大、重大动物疫情且我

市为疫情发生时应急响应

（1）市、县（区）人民政府：在省人民政府集中统一领导下，启动应急预案，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参与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应急处理；根据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处置需要，调集本行政区域内各类人员、物资、交通工具和相关设施设备参加应急处理工作；发布封锁令，对疫区实施封锁；在相关行政区域内采取限制或者停止动物及动物产品交易、扑杀染疫或相关动物，临时征用房屋、场所、交通工具，封闭被动物疫病病原体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源等紧急措施；组织铁路、交通运输、民航、出入境检验检疫等部门依法在交通站点设置临时检查消毒站，对进出疫区、出入境的交通工具进行检查和消毒；按国家规定做好信息发布工作，信息发布要做到及时主动，准确把握，规范有序，注重社会效果；组织乡镇（街道）社区以及居委会、村委会开展群防群控；组织有关部门保障商品供应，平抑物价，严厉打击造谣传谣、制假售假等违法犯罪和扰乱社会治安的行为，维护社会稳定。根据需要向省人民政府申请资金、物资和技术援助。

（2）市、县（区）农业农村部门：组织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开展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调查与处理；划定疫点、疫区、受威胁区；组织突发重大动物疫情专家委员会对突发重大动物疫情进行评估，对疫情处置工作开展技术指导；根据需要组织开展动物紧急免疫和预防用药；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应急处置工作的督导和检查；对新发现的动物疫病，及时按照国家规定，

开展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的培训。有针对性地开展动物防疫知识宣教，提高群众防控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组织专家委员会对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处置情况进行综合评估，包括疫情、现场调查情况、疫源追踪情况以及对扑杀动物、无害化处理、消毒、紧急免疫等措施的效果评价。

(3) 市、县（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做好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信息收集、报告与分析工作；组织疫病诊断和流行病学调查，向同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部门报告结果，提出并实施有针对性的防控措施；按规定采集病料送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确诊；承担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人员的技术培训；对封锁、隔离、紧急免疫、扑杀、无害化处理、消毒等措施的实施进行指导、落实和监督。

(4) 广元海关：境外发生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时，会同有关部门停止从疫区国家或地区输入相关动物及动物产品；加强对来自疫区运输工具的检疫和防疫消毒；参与打击走私入境动物或动物产品等违法活动。我市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时，加强出口货物的查验，会同有关部门停止疫区和受威胁区的相关动物及动物产品的出口；出入境检验检疫工作中发现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或者疑似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时，立即向市农业农村局报告，并协助市农业农村局采取区域封锁、动物扑杀和消毒等措施，做好疫情控制和扑灭工作。

(5) 市、县（区）指挥机构其他成员单位：在市人民政府的安排部署下，按照

预案规定及时作出应急响应，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疫情应急处理的有关工作。

突发特别重大、重大动物疫情，我市为非疫情发生时，按照全省部署安排，启动应急预案，落实综合应急措施。

2. 较大（Ⅲ级）动物疫情应急响应

发生或可能发生Ⅲ级重大动物疫情时，由市农业农村局组织会商，提出启动Ⅲ级应急响应的建议，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启动Ⅲ级应急响应。

(1) 市人民政府：根据市农业农村局的建议，启动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综合应急措施；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单位）参与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处理；紧急调集各种应急处理物资、交通工具和相关设施、设备；发布或督导发布封锁令，对疫区实施封锁；依法设置临时检查消毒站查堵疫源；根据疫情风险评估，在一定区域内限制或停止易感动物及动物产品交易，扑杀染疫或相关动物，封锁被动物疫源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源等；按国家规定做好信息发布工作；组织乡镇、街道、社区及居委会、村委会开展群防群控；组织有关部门保障商品供应，平抑物价，维护社会稳定；根据需要向省人民政府申请资金、物资和技术援助。

(2) 市、县（区）农业农村部门：组织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开展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调查与处理；划定疫点、疫区、受威胁区；组织突发重大动物疫情专家委员会对突发重大动物疫情进行评估，对疫情处置工作开展技术指导；根据需要组织开展动物紧急免疫和预防用药；负责对本

行政区域内应急处置工作的督导和检查；对新发现的动物疫病，及时按照国家规定，开展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的培训；有针对性地开展动物防疫知识宣教，提高群众防控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组织专家委员会对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处置情况进行综合评估，包括疫情、现场调查情况、疫源追踪情况以及对扑杀动物、无害化处理、消毒、紧急免疫等措施的效果评价。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对突发Ⅲ级动物疫情进行确认，并按照规定向市人民政府和农业农村厅报告调查处理情况，及时组织专家对疫情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撑，并向本市其他县（区）发出疫情预警。

（3）市、县（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做好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信息收集、报告与分析工作；组织疫病诊断和流行病学调查，向同级人民政府和农业农村部门报告结果，提出并实施有针对性的防控措施；按规定采集病料送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确诊；承担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人员的技术培训；对封锁、隔离、紧急免疫、扑杀、无害化处理、消毒等措施的实施进行指导、落实和监督。

（4）市、县（区）指挥机构其他成员单位：在指挥部的统一安排下，按照预案规定及时作出应急响应，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疫情应急处理的有关工作。

3. 一般（Ⅳ级）动物疫情应急响应

（1）县（区）人民政府根据县（区）农业农村部门的建议启动应急预案，组织有关部门开展疫情应急处置工作。

（2）县（区）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对突发Ⅳ级重大动物疫情进行确认，并按照规定向本级人民政府和市农业农村局报告。

（3）市农业农村局组织专家对疫情应急处置进行技术指导和支撑。

4. 突发重大动物疫情邻近地区的应急响应

根据发生疫情的性质、特点、发生区域和发展趋势，分析本地区受波及的可能性和程度，按照上级要求，落实防范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密切联系疫情发生地，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做好本区域应急处置所需人员与物资准备；开展对养殖、运输、屠宰和市场环节动物疫情监测和防控，防止疫病传入和扩散。开展动物防疫知识宣传，提高防护能力和防控意识；做好动物及动物产品运输检疫监督。同时做好支援疫情发生地的工作准备。

（三）安全防护

针对不同的动物疫病，特别是重大人兽共患病，应急处置人员应采取特殊的防护措施，如穿戴防护服、接种相应的疫苗、定期进行血清学监测、进行医学观察等。加强对应急处置人员岗前防疫卫生的安全培训，严格落实相应防护级别的各项保障措施。

（四）响应终止

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响应终止应符合以下条件：疫区内所有动物及其产品按规定处理后，经过该疫病至少一个最长潜伏期无新病例出现。

特别重大（Ⅰ级）动物疫情由农业农村部门对疫情控制情况进行评估，提出终止应

急措施的建议，报国务院或全国指挥部批准后宣布。

重大（Ⅱ级）动物疫情由农业农村部对疫情控制情况进行评估，提出终止应急措施的建议，报省人民政府或省指挥部批准后宣布，并向农业农村部报告。

较大（Ⅲ级）动物疫情由市农业农村局对疫情控制情况进行评估，提出终止应急措施的建议，报市人民政府或市指挥部批准后宣布，并向农业农村部报告。

一般（Ⅳ级）动物疫情由县（区）农业农村部门对疫情控制情况进行评估，提出终止应急措施的建议，报县（区）人民政府或县（区）指挥机构批准后宣布，并逐级报至农业农村厅。

上级农业农村部门可根据下级农业农村部门的请求，及时组织专家对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措施终止的评估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撑。

六、善后处理

（一）后期评估

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扑灭后，市、县（区）农业农村部门应在市、县（区）人民政府领导下组织有关人员对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处理情况进行评估。评估内容应包括：疫情基本情况、疫情发生的经过、现场调查及实验室检测结果；疫情发生主要原因分析、结论；疫情处理经过、采取的防治措施及效果；应急响应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与困难，针对本次疫情的暴发流行原因、防治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等提出改进建议和应对措施。

评估报告报送本级人民政府，同时逐

级报送至农业农村厅。

（二）奖励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参加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按规定进行表彰；对在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工作中英勇献身的人员，按有关规定追认为烈士。

（三）责任

对在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预防、报告、调查、控制和处理过程中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等违纪违法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四）灾害补偿

按照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制订的相关标准以及各种重大动物疫病灾害补偿规定和程序进行补偿。补偿对象为扑灭或防止重大动物疫病传播，其牲畜或财产受到损失的单位和个人。

（五）抚恤和补助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组织有关部门对因参与应急处置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给予相应补助和抚恤。

（六）恢复生产

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扑灭后，取消流通控制等限制性措施。根据各种重大动物疫病特点，对疫点和疫区进行持续监测，符合要求的，方可重新引进动物，恢复畜牧业生产。

（七）社会救助

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发生后，市民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应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做好社会各界向疫区提供的救援物

资及资金的接收、分配和使用指导工作。

七、应急处置保障

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发生后，相关部门（单位）应当积极做好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保障。

（一）通信与信息保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将应急通讯设备纳入紧急防疫物资储备范畴，按照规定做好储备保养工作。通信管理部门应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在紧急情况下组织协调基础电信运营企业等，做好公用通信网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二）应急资源与装备保障

1. 应急队伍保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建立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预备队伍，具体实施扑杀、消毒、无害化处理等疫情处理工作。预备队伍由农业农村、卫生健康、公安、市场监管、交通运输等部门人员组成并保持相对固定。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确定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预备人员。

2. 交通运输保障

交通运输部门应当优先保障紧急防疫物资的调运。

3. 医疗卫生保障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人兽共患病人的医疗救治，人兽共患病的人间监测，病例和密切接触者流行病学调查、追踪管理等防控工作。农业农村部门在做好疫情处理的同时应及时通报疫情，积极配合卫生健康部门开展工作。

4. 治安保障

公安部门要协助做好疫区封锁和强制

扑杀工作，做好疫区安全保卫和社会治安管理。

5. 物资保障

市、县（区）农业农村部门应按照国家计划建立紧急防疫物资储备库，根据动物养殖量和野生动物疫情监测、疫病控制等情况进行合理储备，统筹安排重大动物疫病防治药品、兽用疫苗、诊断试剂、消毒设备、防护用品、运输工具、通信工具以及其他处理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用品。储备物资应定期进行更新和补充。

6. 经费保障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保障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所需经费。

（三）技术储备与保障

建立和完善市、县（区）兽医实验室，开展动物疫病监测、诊断和预警预报，做好相关技术储备。市、县（区）农业农村部门应建立突发重大动物疫病防治专家委员会，负责疫病防控策略和方法的咨询，参与防控技术方案的策划、制订和执行。

（四）宣传、培训和演练

1. 宣传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利用广播、影视、报刊、互联网、手册等多种形式，对社会公众广泛开展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知识的普及教育，宣传动物防疫科普知识，指导群众以科学的行为和方式对待突发重大动物疫情。要充分发挥有关社会团体在普及动物防疫应急知识、科普知识方面的作用，强化舆论引导，及时处置不实信息。

2. 培训

市、县（区）农业农村部门要对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预备队成员进行系统培训，培训主要内容为：动物疫病的监测、预防、控制和扑灭知识，包括免疫、流行病学调查、诊断、病料采集与送检、消毒、隔离、封锁、检疫、扑杀及无害化处理等措施；动物防疫、野生动物保护等法律、法规；个人防护知识；治安与环境保护；工作协调和配合要求。

3. 演练

在未发生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状态下，市农业农村局要有计划地选择部分县（区）进行演练，检验预备队扑灭疫情应急能力。

八、附则

（一）名词术语和缩写语的定义与说明

重大动物疫情：是指一、二、三类动物疫病突然发生，迅速传播，给养殖业生产安全造成严重威胁、危害，以及可能对公众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造成危害的情形。

我国尚未发现的动物疫病：是指疯牛病、非洲马瘟等在其他国家和地区已经发现，在我国尚未发生过的动物疫病。

我国已消灭的动物疫病：是指牛瘟、牛肺疫等在我国曾发生过，但已扑灭净化的动物疫病。

暴发：是指一定区域短时间内发生波及范围广泛、出现大量患病动物或死亡病

例，其发病率远远超过常年的发病水平。

疫点：患病动物所在地点划定为疫点，疫点一般是指患病动物所在的场（户）或其他有关屠宰、经营单位。

疫区：以疫点为中心的一定范围内的区域划定为疫区，疫区划分时注意考虑当地的饲养环境、天然屏障（如河流、山脉）和交通等因素。

受威胁区：疫区外一定范围内的区域划定为受威胁区。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二）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制订，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印发实施。预案要定期评估，并根据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形势变化和实施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修订。重大动物疫情分级，农业农村部有最新规定的从其规定，各县（区）制订的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报市农业农村局备案。

市农业农村局根据本预案，可制定完善重大动物疫病单项病疫情应急实施方案。

（三）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四）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之前工作安排部署与本预案不一致的，以本预案为准。

广元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广元市人民政府 2025 年法治 政府建设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

广府办发〔2025〕11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天然气综合利用工业园区、广元国际铁路港管委会：

《广元市人民政府 2025 年法治政府建设重点工作安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广元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5 月 25 日

广元市人民政府 2025 年法治政府建设 重点工作安排

2025 年全市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聚力推动《广元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 年）》落细落实，打好“五年攻坚期”

收官战，为加快建设川陕甘结合部现代化中心城市提供坚强有力的法治保障。

一、强化法治政府建设统筹

（一）贯彻落实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 and 法律法规清单制度，将清单内容纳入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常态化开展会前学法、重大决策前

学法。深化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组织开展“四川十大法治人物”巡回宣讲活动。〔市司法局，市级各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逗号前为牵头单位，下同；以下均需各县（区）人民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二）开展广元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 年）实施情况终期评估，科学规划下一阶段法治政府建设重点工作。（市政府办公室、市司法局，市级各部门）

二、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保障

（三）加强民营经济等重点领域立法调研，推动出台《广元市皇泽寺千佛崖摩崖造像保护条例》。开展市级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清理。〔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司法局，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三、深化科学民主依法决策

（四）修订《广元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制定年度决策事项目录并依法向社会公开。建立助企纾困政策优先审查机制。落实经济政策和非经济性政策与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工作机制，做好制发文件与为基层减负一致性评估工作。加强决策程序实质履行情况监督管理，健全决策过程记录和材料归档制度。选优聘强市委市政府法律顾问，建立合法性审查繁简分流机制。落实四川省公平竞争审查暂行办法，健全合法性审查与公平竞争审查联动机制，创新开展重大行政决策满意度、支持度评价工作。（市政府办公室、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级各部门）

（五）规范行政决策审查工作，健全合法性审查与公平竞争审查联动机制，通报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典型案例。〔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等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四、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六）制定广元市 2025 年版行政许可

事项清单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用好实施要素一览表和运行图谱。加强市县乡村四级政务服务“三化”建设，探索建立买房“一网通办”等惠民机制，推动企业迁移登记、就医费用报销等 18 个“一件事”落地可办。优化《企业全生命周期公共法律服务清单》。〔市政务服务和数据局，市政府办公室、市自然资源局、市医保局等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七）完善《广元市营商环境“背靠背”满意度监测方案》及优化营商环境服务民营企业若干措施，用好营商环境综合性政策、“小切口”改革创新举措、交办问题“三张清单”，扎实抓好问题整改。加强政务领域诚信建设，营造良好政务诚信环境。动态调整惠企政策事项清单，做实惠企政策全生命周期管理。建好用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健全信用监管体系。〔市营商环境建设推进中心，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政务服务和数据局等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八）开展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规范建立行政执法监督企业、商（协）会联系点，健全行政执法监督协作机制，推进“综合查一次”，试行行政检查“白名单”制度，开展涉企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和重点领域行政执法专项监督。深入实施违规设置市场准入门槛、拖欠企业账款、侵害企业产权和企业合法权益、涉企违规收费罚款、涉企执法检查“五个专项治理”。发布涉企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典型案例。〔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等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九）全面推行“一目录、五清单”精准高效监管执法，清理并公示行政执法主体

和涉企行政检查事项等，启用电子行政执法证。深入实施行政复议服务营商环境三年行动，畅通涉企行政复议“绿色通道”，推行容缺受理、快速办理等惠民举措。〔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等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五、实质化解行政争议

（十）持续推进行政复议场所规范化建设，落实重点领域行政复议案件办理指引，优化行政复议法律文书审批和用印规范，健全完善行政复议情况通报、问题约谈、风险提示、移送违法线索等机制，探索建立同类案件解析机制，加强行政复议与行政调解、行政诉讼、信访等衔接联动，开展行政复议与调解对接试点。〔市司法局，市公安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信访局等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十一）开展行政复议“以案促治”专项活动，健全“行政执法+行政复议+行政诉讼+行政检察”工作机制，持续落实《广元市行政机关开展行政行为自纠工作办法》，编制行政复议十大典型案例。〔市司法局，市公安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等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六、深化基层社会治理

（十二）健全“调解+”和“+调解”工作机制，开展“化解矛盾风险、维护社会稳定”专项治理。全面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扎实开展“制胜”行动，推进基层社会治理“深耕善治”。〔市司法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信访局等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十三）开展“八五”普法终期评估和全民普法 40 周年系列活动，深化公民法治素养提升行动。开展“十四五”公共法律服务

体系建设规划实施情况评估，扎实推进公共法律服务规范提升三年行动。〔市司法局，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农业农村局等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七、强化行政权力制约监督

（十四）深化“府院”“府检”联动，全面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和参加行政复议听证制度，加大行政复议决定、生效行政判决和行政执法监督意见书、行政复议建议书、司法建议、检察建议执行监督力度。探索建立“合法性审查+执法监督+行政复议+法治督察”综合监督机制。完善统计数据质量管控制度，开展重大项目建设审计监督。〔市司法局，市审计局、市统计局等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十五）深化新时代政务公开，深化政府效能数字化改革，加强政策宣传解读，推动依申请公开依法规范办理，用好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等渠道，提升网络问政质效。〔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务服务和数据局等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八、加强法治政府建设保障

（十六）规范运用大数据辅助行政决策、行政立法、行政执法工作，健全落实数据流通安全治理规则，保护个人信息和商业秘密。〔市政务服务和数据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等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十七）深化各行业领域依法行政建设，开展行政执法人员全员轮训，常态化开展案卷交叉评查，组织行政复议、行政审判、行政执法、行政调解人员同堂培训，持续提升依法行政能力。（市司法局，市级各部门）

广元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广元市规范涉企行政检查 若干措施》的通知

广府办发〔2025〕1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天然气综合利用工业园区、广元国际铁路港管委会：

《广元市规范涉企行政检查若干措施》已经市政府领导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元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6月13日

广元市规范涉企行政检查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关于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决策部署，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进一步稳定市场预期、激发市场活力，助推我市打造最优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

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国办发〔2024〕54号）、司法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有关问题解答的函》、司法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行政检查文书基本格式文本（试行）〉的函》等精神，结合我市实际，

特提出以下若干措施。

一、严格行政检查职权。各级具有行政检查权力的主体（以下简称行政检查主体）于每年4月底前，清理本部门行政执法主体、梳理行政检查事项、细化分级分类行政检查事项目录，分别形成清单，报本级司法行政部门审核后统一在政府网站和全国统一的涉企行政检查公示专栏向社会公告。各级行政检查主体每年6月前，组织行政检查人员参加行政执法资格考试，12月前完成全员提能培训。

二、规范行政检查行为。各级行政检查主体于每年1月底前，制定本年度日常检查计划，报本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后向社会公布实施；专项检查计划须报本级人民政府或实行垂直管理的上一级主管部门批准，并经本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后，向社会公布实施。检查计划应当明确检查事项、检查范围、检查方式、检查比例、检查频次、时间安排以及实施主体等。备案后因故确需调整的，调整后的计划要在印发之日起30日内报同级司法行政部门重新备案。行政检查主体要梳理公开、严格执行国家部委及省级机关统一公布的本领域行政检查标准。严禁变相检查，不得以调研、座谈、观摩、考察等名义行检查之实。

三、统筹实施行政检查。各行政检查主体要明确专门机构负责本单位涉企行政检查计划的汇总审核、检查事项人员的协调整合，对同一企业实施多项检查的，原则上应合并一次进行；不同行政执法主体（跨层级、跨部门、跨领域的）针对同一企业在相近时段内实施检查的，原则上应按

照“综合查一次”“跨部门监管”要求实施“联合双随机检查”，按难易程度探索对检查表单进行集成整合，梳理形成包含检查对象、检查事项、检查内容等要素的一张“检查表单”，对简单事项实行“一表通查”。

四、全面推行扫码入企。行政检查主体在开展行政检查前，须按程序申请“天府入企码”，执法人员进入检查对象生产经营场所开展现场检查时应当主动出示入企码接受监督。检查对象遵循自愿原则，扫码核验情况、提出帮扶需求、进行投诉举报。司法行政部门通过“天府入企码”高频次预警、投诉举报预警、否定评价预警、监督数据分析等功能，实现对行政检查各类数据全面、及时、统一归集，打通各级各类执法平台数据壁垒，促进行政检查结果共享互认。定期通报“天府入企码”推行情况，促进工作统筹。

五、优化行政检查方式。行政检查方式分为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现场检查方式包括查阅复制资料、询问、抽样（采样）、现场检查（勘验）等，非现场检查方式包括书面核查、信息共享、智慧监管、视频连线等。优先采取非现场“无扰检查”，各级行政检查机关采用远程、移动、线上等方式，能通过书面核查、信息共享、智慧监管等方式监管的，不得入企实施现场检查。

六、压减行政检查频数。行政检查主体要公布本级对同一企业实施行政检查的年度频次上限，科学合理确定执法检查频次，原则上不超过2次，行政检查频次纳

入行政执法统计年报。根据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线索确需实施触发式现场检查，或应企业申请实施行政检查的，可以不受年度频次上限限制。推进分级分类检查，行政检查主体根据企业信用评价、风险等级、投诉举报情况、违法违规记录、历史检查结果等建立检查对象综合评价体系，在检查方式、抽查比例和频次等方面采取差异化措施，对评价结果好的检查对象合理降低检查频次。实施“企业宁静日”制度，每周一、五为“企业宁静日”，非特殊情况不到企业检查。试行行政检查“白名单”制度。

七、规范行政检查程序。检查方案须经行政检查主体负责人使用《行政检查审批表》进行批准。检查前向被检查企业送达《行政检查通知书》，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检查的，应当口头通知，并及时向行政执法主体负责人报告和补办手续。行政检查同步开展音像记录的，应当在文书中予以说明，文书背面应当印制涉企行政检查“五个严禁”“八个不得”。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原则上不超过8人。检查要主动出示执法证件，规范使用《行政检查情况记录表》，加强指导服务，根据实际选用《回避申请决定书》《抽样（采样）通知书》《现场检查（勘验）笔录》《询问笔录》。检查结果能当场告知的，应当当场告知；不能当场告知的，应及时告知；

通过信息平台统一公示检查结果的，应在检查时告知被检查人查询途径。

八、推行包容审慎监管。坚持过罚相当，严格落实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更多采用柔性执法方式，对依法可以采用提醒、告知、劝阻等方式处理的，根据包容审慎原则不罚或者免罚，全面推行“一目录、五清单”精准高效监管执法。坚持执法与服务相统一，构建“执法+服务”模式，行政执法主体加强对企业的查后服务工作，及时答疑解惑，跟踪问题整改，指导服务企业合法经营，打造“法治广元”品牌。

九、整合执法监督方式。各级行政执法监督机关要有机贯通纪检监察、法治督察、政府督查、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各类监督方式，健全行政执法监督与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信息共享合作机制，发挥好工商联等团体组织在反映涉企问题线索方面的作用，设立行政执法监督联系点，形成整体监督合力。

十、健全责任追究机制。各级行政执法监督机关要统筹加强行政检查质效评估，健全行政检查责任追究、尽职免责机制。对违反“五个严禁”“八个不得”及本措施要求乱检查的，要及时查处，约谈行政执法主体负责人或者相关责任人，并责令改正；对企业反映强烈、社会影响恶劣的，直接督办并通报曝光；对涉嫌违纪或者职务违法犯罪的，依法移送纪检监察机关。

广元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延长《广元市抢险救灾工程项目管理 实施细则》有效期的通知

广府办规〔2025〕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天然气综合利用工业园区、广元国际铁路港管委会：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延长〈四川省抢险救灾工程项目管理办法〉有效期的通知》（川办规〔2025〕7号）精神，经市政府同意，2022年10月6日市政府办公室印发的《广元市抢险救灾工程项目管理实施细则》（广府办规〔2022〕2号）有效期同步延长至2030年5月15日。删除《广元市抢险救灾工程项目管理实施细则》第一条内容中的“《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其余不变。

广元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5月25日

广元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广元市残疾人 C5 驾驶证申领 工作方案》的通知

广府办函〔2025〕15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有关部门，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天然气综合利用工业园区、广元国际铁路港管委会：

《广元市残疾人 C5 驾驶证申领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领导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广元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元市残疾人申领 C5 驾证工作方案〉的通知》（广府办函〔2012〕284 号）同时废止。

广元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6 月 4 日

广元市残疾人 C5 驾驶证申领工作方案

为做好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驾驶证（以下简称 C5 驾驶证）的申领工作，根据中国残联等 7 部门《关于切实做好残疾人驾驶汽车相关工作的通知》（残联发〔2010〕29 号）精神和公安部关于机

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申领 C5 驾驶证条件

根据公安部《关于修改〈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的决定》（公安部令

第 172 号) 规定, 残疾人 C5 驾驶证申领条件如下:

(一) 年龄要求

申请人须年满 18 周岁。

(二) 身体条件

1. 视力: 两眼裸视力或者矫正视力达到对数视力表 4.9 以上; 单眼视力障碍, 优眼裸视力或者矫正视力达到对数视力表 5.0 以上, 且水平视野达到 150 度; 无红绿色盲。

2. 听力: 两耳分别距音叉 50 厘米能辨别声源方向。有听力障碍但佩戴助听设备能够达到以上条件。

3. 肢体:

(1) 上肢: 双手拇指健全, 每只手其他手指必须有三指健全, 肢体和手指运动功能正常, 或手指末节残缺或左手有三指健全, 且双手手掌完整。下肢: 右下肢、双下肢缺失或丧失运动功能但能够自主坐立。

(2) 上肢: 一只手掌缺失, 另一只手拇指健全, 其他手指有两指健全, 上肢和手指运动功能正常。下肢: 双下肢健全且运动功能正常, 不等长度不得大于 5 厘米, 或单独左下肢缺失或丧失运动功能, 但右下肢正常。

符合 (1) (2) 中一种条件即可。

4. 躯干颈部: 无运动功能障碍。

5. 年龄在 70 周岁以上须通过记忆力、判断力、反应力等能力测试。

二、申领工作程序

(一) 本人持身份证到符合条件的医院进行身体检查。

(二) 本人持身份证、体检表等资料到

驾培机构报名。

(三) 参加残疾人 C5 驾驶证培训。

(四) 参加残疾人 C5 驾驶证考试。

(五) 考试合格后领取 C5 驾驶证。

(六) 领取 C5 驾驶证后 6 个月内, 凭户口簿或有效居民身份证 (户籍须在广元市行政区域内)、第二代残疾人证、驾驶证原件及复印件到户口所在县 (区) 残联填写 C5 驾驶证补助申请表, 由市、县 (区) 残联发放辅助装置加装和驾驶培训一次性补助 2000 元/人。

三、申领工作职责分工

C5 驾驶证申领工作涉及多个职能部门 (单位), 为精简、高效、便捷做好残疾人服务, 在市残疾人工作联席会议机制下, 成立由市残联牵头, 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等部门为成员的工作协调小组, 加强对残疾人 C5 驾驶证申领工作的综合协调。各有关部门 (单位) 要各司其职, 协调配合, 形成全链条无缝衔接服务机制。

(一) 市残联: 统筹协调相关部门指导残疾人 C5 驾驶证申领工作, 组织引导残疾人参加 C5 驾驶证培训工作, 指导县 (区) 残联做好辅助装置加装和驾驶培训补助发放工作。

(二) 市公安局: 依法检验、查验合格后为加装辅助装置的汽车办理注册登记、变更备案、核发检验合格标志等业务。依据公安部关于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相关规定及其工作规范, 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提供理论考试专门机位, 做好考试发证、领取牌证、加贴专用标志等工作。开展多

种形式宣传教育，促进残疾人掌握相应的法律法规，了解驾驶证申领相关业务程序和注意事项，掌握安全驾驶常识。督促指导车管所落实对残疾人考取 C5 驾驶证费用的优惠政策。

(三) 市交通运输局：鼓励符合条件的驾培机构开展残疾人驾驶培训工作。做好对符合残疾人 C5 驾驶证培训条件的驾培机构、教练车和教练员的备案工作。督促驾培机构对训练场所进行必要的无障碍设施改造。指导驾培机构严格按照教学大纲开展残疾人学员的驾驶培训工作，对申领 C5 驾驶证培训的残疾人建立“绿色”通道，实行集中受理，统一培训。督促维修企业对已实施安装辅助装置的车辆，出具《加装辅助装置合格证明》。

(四)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明确承担残疾人 C5 驾驶证申领体检业务的医疗机构，督促相关医疗机构严格按照原国家卫生部、公安部、中国残联《关于印发〈右下肢、双下肢残疾人驾驶机动车身体条件规定〉的通知》（卫医政发〔2010〕34 号）和中国残联等 7 部门《关于切实做好单眼视力障碍人士和上肢残疾人驾驶汽车相关工作的通知》（残联发〔2016〕16 号）精神，以及公安厅、原卫生厅《关于做好残疾人申领机动车驾驶证身体条件检查工作的通知》（川公发〔2010〕23 号）要求，做好残疾人申领 C5 驾驶证的体检工作。

(五)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对辅助装置生产销售企业开展监督检查，及时查处生产销售违法行为。按照《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项目和方法》（GB38900—2020）国

家标准，会同公安部门加强对机动车安检机构的培训和监督管理，对加装辅助装置的汽车进行安全技术检验和监督。引导企业规范生产行为，加强对辅助装置生产企业产品质量的监督，同时对监督检查中发现不合格产品的生产企业，责令整改并依法处理。

(六)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对辅助装置生产企业的监管。督促指导企业严格按照《肢体残疾人驾驶汽车的操纵辅助装置（GB/T21055—2007）》国家标准要求生产，严格把关辅助装置产品设计、原材料进厂、生产过程控制、产品出厂检验等环节，切实承担质量安全主体责任。

四、工作要求

(一) 统一思想认识。残疾人驾驶专用汽车是残疾人平等参与社会生活的权利，是方便残疾人出行的重要途径，也体现社会文明进步对残疾人的包容关爱。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坚持人民至上理念，发扬人道主义精神，主动服务残疾人 C5 驾照申领各项工作，让更多残疾人享受社会文明进步成果。

(二) 细化惠残助残服务措施。各有关部门（单位）要结合实际，统筹好惠民政策和社会资源，通过开设绿色通道、费用减免等措施，积极为残疾人体检、培训、辅助装置生产及加装、车辆检测和注册登记、考试、管理等提供方便、快捷、暖心的服务。

(三) 资金保障到位。补助资金从市、县（区）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中列支，市、区（含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匹配资金按财政有关规定执行，扩权县自行承担，由县（区）残联按属地原则直接补助给残疾人本人。

广元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 2025 年度广元市人民政府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广府办函〔2025〕16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天然气综合利用工业园区、广元国际铁路港管委会：

《2025 年度广元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以下简称《目录》）已经市政府审议，并报市委同意，现予公布，并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列入《目录》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必须严格落实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公平竞争审查、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按规定开展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为基层减负一致性评估，确保程序正当、过程公开、责任明确。

二、决策事项承办单位要高度重视，切实做好重大行政决策档案管理工作，及时整理归档决策立项和决策过程中形成的法定程序印证材料，确保重大行政决策全过程记录。

三、《目录》实行动态管理，根据实际情况确需新增、取消或者变更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承办单位要认真研究论证，按程序报批后执行。

附件：2025 年度广元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广元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6 月 5 日

附件

2025 年度广元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序号	决策项目名称	决策承办单位	需履行的程序	完成时间
1	美丽广元建设规划（2024—2035 年）	市生态环境局	公众参与、专家论证、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	2025 年一季度
2	广元市科技创新引领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	市科技局	公众参与、专家论证、公平竞争审查、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	2025 年二季度
3	广元市城市消防专项规划（2023—2035 年）	广元消防救援支队	公众参与、专家论证、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	2025 年二季度
4	南江经苍溪至三台高速公路项目招标文件、投资协议、特许经营协议等	市交通运输局	公众参与、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公平竞争审查、集体讨论决定	2025 年三季度
5	广元港总体规划（修编）		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	2025 年四季度
6	广元市中心城区国广元市城市消防专项规划（2023—2035 年）土空间详细规划	市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研究中心	公众参与、专家论证、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	2025 年四季度
7	广元市中心城区城市色彩规划		公众参与、专家论证、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	2025 年四季度
8	广元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	市发展改革委	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公平竞争审查、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	2025 年四季度
9	成渝地区粮食安全保障基地（广元）实施方案		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	2025 年四季度

广元市人民政府任免人员

2025 年 5 月 20 日

任命：

赵洪博任广元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主任；
张琴任广元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李明亮任广元市经济合作和外事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张媛任广元市以工代赈事务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

罗勤广元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主任职务；
张哲通广元市经济合作和外事局副局长职务；
张琴广元市以工代赈事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廖晓蓉广元市天然气综合利用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2025 年 6 月 19 日

任命：

吴健任广元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兼），市政府驻成都办事处主任；

免去：

徐涛广元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兼），市政府驻成都办事处主任职务。